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鎮台校長

出席：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吳添福總務長、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楊奕華院長、詹乾隆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丁原基館長、何希慧主任、林遵遠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吳添福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。

請假：林錦川副校長、陳啟峰主任。

記錄：莊琬琳專員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：無

四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報告順序如下）：

教務長：

1. 今天辦理選課，系統速度依舊緩慢，已與電算中心商議解決辦法。

- 校長指示：未來業務單位選課流程之需求及電算中心專業意見要事先充分溝通，周延評估與測試，千萬不能再發生類似情形。

圖書館館長：

1. 今年教學卓越計畫圖書經費只分配到資本門 250 萬，無經常門，過往圖書館支用教學卓越計畫圖書經費經常門購買資料庫，今年未分配到經常門，故學校需另編列預算 300 萬購買資料庫，有關資本門 250 萬元之分配，則將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。

2. 過往圖書館將已淘汰之西文書及校外捐贈之圖書（港台版），送給蘇州大學運用，本次是否同意，請核示。

- 校長指示：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擬訂定「東吳大學實施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林政鴻主任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為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，於 99 年 7 月 19 日來函請獲有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之學校，應以該計畫之經費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。並請各校本於大學自主精神，依行政程序自訂彈

性薪資支應原則後實施，並報部備查。

二、茲因教育部要求各校自訂上述之彈性薪資支應原則，應於 99 年 8 月份各校報送教學卓越計畫案時即併入申請資料中，宥於時限，經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決議本校彈性薪資方案以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」、「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以及「設置特聘教授」等三部份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上述本校報送之彈性薪資方案經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臺高(三)字第 0990219613 號函回復表示，本校所報內容並未符合相關規定，請本校再做修正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經檢視本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參照教育部來函意見，人事室先行草擬「東吳大學實施優秀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草案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